

論 論 合 作 社

冀東新華書店發行

論 合 作 制

(一)

我覺得我們這裡對合作制注意得不够。現在，自十月革命以來，而且不啻是有所新經濟政策（在這點上，反而應該說，正由於有新經濟政策的緣故），我國的合作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關於這層，未必所有的人都瞭解。在舊日的合作制提倡者的理想中，會有過許多幻想。他們的這種幻想常常令人可笑。為什麼說這是他們的幻想呢？因為他們不了解工人，階級為推翻剝削者統治的這一政治鬥爭底重大基本意義。現在，我國已推翻了剝削者底統治。現在，凡舊日合作制提倡者理想中許多曾經是幻想、甚至是奇談，甚至是鄙陋的東西，都日益變成最明顯的現實事物了。

在我國，既然由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既然一切生產資料都屬於這個國家政權，實際上，我們這裡的任務，只是要把居民合作化，在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條件下，以前會引起那些公正深信必須進行階級鬥爭，必須爭取政權等等人士之合理嘲笑與譏諷的社會主義，自然也就可以實現。可是並非所有一切同志都明瞭，把俄國合作化這點現在對於我們說來，該具有如何巨大無極的意義。新經濟政策中

，我們曾經向以商人資格出現的農民讓了步，即對私人貿易底原則讓了步，合作制底巨大意義，也是從此產生出來（這與人們所想的恰恰相反）。老實說，在新經濟政策下，將俄國居民充分廣泛充分深刻地合作化，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因為我們現在找着了把私人利益、私人營業利益以及由國家來檢查與監督這一利益的辦法結合起的梯級，即使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梯級，這種梯級在以前許多社會主義者看來，曾是不可踰越的障礙。的確，國家支配着一切大生產資料、無產階級執掌着國家政權，無產階級與千百萬小農及最小農結成聯盟，無產階級有對農民實行領導的保證等等，——難道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難道這不是我們經過合作社，而且僅僅經過合作社，經過我們從前所鄙視為買賣機關，並且現時在新經濟政策情形下，我們從某一方面也有理由這樣來鄙視的合作社，便把完備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成功所必需的一切麼？這還不是說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但這是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而且足夠的一切。

這種情況也就是我們許多實際工作人員所估計得不够的。他們輕視我國的合作社，不了解這種合作社，第一，從原則方面說來（生產資料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第二，從採用對農民盡量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來過渡到新制度方面說來，該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

須知這點又是主要的。幻想出種種勞動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是一回事情，而這樣學會實際建設

社會主義，使一切小農都能參加此種建設，又是另一回事情。這段階梯現在我們是已經達到了。無疑的，我們跨達到了這段階梯，但絕少去加以利用。

我們轉到新經濟政策時做的有些過份，這並不是說我們過於重視自由工商業的原則。而是由於我們完全忘記了合作制，現在對合作制估計不足，開始忘記在上述這雙重意義上合作制已有的巨大意義。

我現在想向讀者們說到，根據這『合作制』原則看來，此刻在實踐上可以而且應當做到的，究竟是些什麼事情。爲了使一切都明瞭『合作制』原則底社會主義意義起見，此刻可以而且應當用來開始發展這一原則的究竟是些什麼手段？

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它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某種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

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生產，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瞭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帮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隨便一種合作社周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周轉。獎賞參加合作

社周轉的農民，——這種形式，無條件是對的，但同時應當檢查這農民參加的情形，檢查他的自覺性及其良好工作質量，——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合作社手到達鄉村，就在那裡開設起合作店鋪，這樣，嚴格說來，居民無論如何，也不得來參加，但同時又因為有利可圖，那居民也就會急於參加這合作店鋪的。

這件事還有另一方面。從一個「文明」（首先是識字的）歐洲人底觀點上說來，爲了要促使所有的人個個都來參加，並且不是消極地，而是積極地參加合作事業，那我們還需做到一件小小事情。老實說，我們還沒有做的，「祇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國居民具有這種「文明」程度，以致懂得人人參加合作社的利益，並把這參加合作社的事情料理妥當。「祇有」這一件。現在爲要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們並不需要其他特別高明的辦法。可是，爲要做到這「祇有」二字，却需要有全盤的改革，需要全體民衆有在文化方面的整個發展階段。所以我們的條規應當是：高明辦法要儘量少些，巧妙花樣要儘能稀罕。新經濟政策在這方面，乃是一種進步辦法，因爲它恰恰適合於最普通農民的水準，它對農民並不提出絲毫過高的要求。但是爲要經過新經濟政策，做到使全體農民個個都參加合作社，這就需要一個較長的歷史時代。在最好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來通過這一歷史時代。但這終歸還是二段特殊的歷史時代，如果不經過這一歷史時代不做到人人都識字，沒有足夠的知識程度，沒有充分數

會居民去閱讀書報。沒有做到這一切的物質基礎，沒有例如防荒防飢等等的相等保障，——如果沒有這些條件，我們就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現在，全部問題就在善於把革命胆略，把我們已經並很充分表現出來而且完全奏了效的革命熱忱（此地我幾乎是敢於說）與那能稱爲精幹而又有知識的商人本領結合起來，具有這種本領也就够成爲一個優良的合作社手了。我所瞭解的要具有商人本領，是指要具有文明商人本領而言。讓俄國人或普通農民牢實地記着這點。他以爲他既是在做買賣，那他就有本領當個商人。這種想法是完全不對的。他雖然在做買賣，但做買賣與有本領當個文明商人，這中間的距離還遙遠得很。此刻他是在按亞洲方式做買賣，但如果要有本領當個商人，那他就應當按歐洲方式來做買賣。但是他要能做到這層，還得經歷一個很長的時期。

現在來結束我的話：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種種特權來支援合作社，這就是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辦法。但這還祇是一般提出了任務，因爲在實踐上這一任務的全部內容，還沒有確定，沒有詳細規定出來，也就是說，應該善於找出我們給合作事業的「獎賞」形式（以及給獎條件），找出我們得以充分幫助合作社的獎賞形式，找出我們得以培養出文明合作社的手的獎賞形式等。而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在無產階級戰勝了資產階級的階級勝利條件下，文明合作社手的制度，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底制度。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二)

當我一寫到新經濟政策問題時，我總是引証一九一八年我那篇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論文。這點不止一次地引起某些年輕同志的懷疑。可是他們所懷疑的，主要是抽象政治方面的問題。

他們覺得，生產資料屬於工人階級，而國家政權也屬於這工人階級，這樣的制度不能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但是，他們沒有看出，我之所以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第一，是爲了要我們現時的立場與我在反對所謂左派共產黨人論戰中的立場從歷史方面聯繫起來，並且那時我已屢次證明出，國家資本主義會比我國現時經濟要高些；對我說來，重要的是規定普通國家資本主義與我在介紹讀者去認識新經濟政策時所說到的那種特別的，甚至是完全特別的國家資本主義之間的直接聯繩。第二，實際目的，對我隨時都是很重要的。而我國新經濟政策底實際目的，就是能實行租讓制，按我國條件說來，租讓制已無疑義會是純粹國家資本主義式的。所以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議論，在我看來，應該是這樣一種情形。

但還有另一方面的情形，其中我們需要有國家資本主義，或至少也需要有與國家資本主義相比擬

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同樣無疑義的，在我國現時經濟現實環境內，當我們把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但唯一是在公有土地上，唯一是在屬於工人階級的國家政權監督下，——與澈底的社會主義企業（無論生產資料或建築企業的土地以及整個企業都屬於國家）結合起來時，這裡也就發生了第三種企業的問題，亦即合作企業，這種企業，從原則意義上說來，以前並未具有獨立性。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

當人們議論到合作社時，他們正是對於我國的這種情況，估計得不充分。他們忘記，由於我們國家制度的特點，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把租讓制區分開來（順便說說，我國租讓事業，並沒有得到多大的發展），那麼在我們的條件下，合作制往往是與社會主義完全符合的。

現在我就來說明自己的意思。為什麼說自渦文超所有舊時那些合作社提倡者底計劃都是空想的呢？就因為他們不估計到如階級鬥爭，由工人階級奪取政權，推翻剝削者階級底統治等基本問題，而夢想

用社會主義來和平的改造現代社會。因此，我們很有理由把這種，『合作制』社會主義，看成完全是幻想，是空想，而把期望用簡單的居民合作化就能將階級敵人轉為階級朋友，將階級戰爭轉為階級和平（所謂國內和平）的夢想當作甚至是鄙陋不堪的東西。

從現時基本任務看來，我們無疑義是正確的，因為沒有爭取國家政權的階級鬥爭，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

可是，既然國家政權已由工人階級掌握，既然剝削者底政權已被推翻，加之全部生產資料（除了由工人國家臨時有條件地自願和給剝削者的那些生產資料外），都握在工人階級手中，請看，現在的情況已發生了怎樣根本的變更。

現在我們有理由說，在我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就等於（只有上述一點『小小』的例外）社會主義發展，因此我們也就不得不承認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整個觀點，都有了根本變更。這點根本變更，就在於以前我們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不能不放在政治鬥爭、革命和奪取政權等等上面。現在這一重心却改變了，亦既轉移到和平的、組織上的『文化』工作上面。我敢於說，假如不是國際關係不是必須在國際範圍內要為我們的立場而鬥爭，那我們的重心就得移到文化建設上去。但若把這點置之不論，就國內經濟關係來說，那我們現在的工作重心，的確是歸結在文化建設上面。

在我們面前有兩個劃時代的主要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改造我們從舊時代接受過來，簡直是毫無用處的國家機關；在五年來的鬥爭中，我們對於這種機關來不及，並且也不能來得及認真加以改造。我們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農民中的文化工作。農民中的文化工作如果將它當做濟經目的看待，那就是正要實行合作化。在農民完全合作化的條件下，我們也就會已安安穩穩地站在社會主義的基地上。但這完全合作化的條件，是包含有農民（但真正是廣大農民群衆）底高度文化水準在內，即如果沒有整個的文化革命，那麼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的。

我們的敵人屢次向我們說，說我們做些沒有頭腦的事，把社會主義培植在一個文化不足的國度內。可是他們錯誤的地方，就在於我們並不是從（迂儒）理論所墨守的那一端開始的，我國的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革是發生在我們現時終於面臨着的文化變革或文化革命以前。

現在有了這文化革命，我國也就够稱爲完全的社會主義國家了。但是這文化革命，無論在純粹文化方面（因爲我國的文盲現象）或在物質方面，因爲要成爲文明國家，就必須有相當發達的生產物質資料，必須有相當的物質基礎，對於我們來說，都具有不可思議的困難。

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刊載於眞理報第一一五期與一一六期

選自列寧全集第三版第二十七卷第三九一至三九七頁

蘇聯合作社

新華社

編者按：本文譯自蘇聯小百科全書一九三二年版，係該書「蘇聯合作社」題目下的各條。文中簡明的敘述了蘇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各種合作社運動的任務及其組織情況與工作情況。蘇聯合作社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各種合作社聯系人民群衆的廣大性與密切性及其組織上的條理性與工作中的成功的經驗，絕大部分都是爲今天新民主主義中國各種合作社所取法，故特加以發表，望各地人民政府及共產黨，與群衆團體的工作人員，特別是從事經濟工作與合作社工作的人員予以注意。本文所述各種形式的合作社，除農業合作社中的集體農場在今天中國的條件還不具備，還不能組織，住宅修建與租賃合作社還很難普遍發展外，其餘各種工作，大都是可以普遍組織和發展的。例如：在一切消費的人民可以組織消費合作社；在工廠、學校和機關的職工中可以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在鐵路、海員等運輸工人中可以組織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在農民中可以組織各種農業供銷、信貸及生產的合作社；在獨立的小手工業者及家庭手工業勞動者中可以組織手工業供銷信貸及生產的合作社等。這些合作社除它們的基層組織外，應各有其區的、縣的、市的、省的以至全國的組織系統，並有各

種合作社的各級聯合會組織。因爲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十分複雜，包括的人民群衆十分廣大衆多，這種組織上系統，即組織上的條理性，是十分必要的，否則，就要陷入紛繁混亂，不能很好地爲人民服务。而蘇聯合作社在這方面的經驗，是特別值得我們取法的。我們解放區的合作社，近年來雖也有些發展，也有些能够很好地或比較好地爲社員服務，但是還不能很大地發展，並有很多是失敗或破產了的。究其主要原因，就是缺少這種組織上的條理性，沒有合作社的高級機關，因而任務不明，分工不明，經營不善，或者不去全心全意爲社員服務，而以向非社員作生意、投機取巧賺錢分紅爲目的，在合作社內部容許剝削制度的存在等。而要改正合作社運動中的這些缺點與錯誤，在廣大範圍內系統地、正確地、逐步地、普遍地發展合作社，並使合作社在今後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中發生巨大作用，學習蘇聯合作社的成功經驗，乃是十分要緊的事情。這就是本社發表此文的目的。此文是蘇聯早期合作社運動的材料，至於蘇聯合作社運動今天所已達到的成績，則塔斯社去年十一月發表的關於蘇聯消費合作社運動五十週年紀念的兩則消息可明大略，也附誌於此。又本文中原附統計表圖，因不便廣播，已改爲文字說明。

(一) 蘇聯信貸合作社

蘇聯信貸合作社底任務是用股金、存款及借款（主要取自國家）的方式集中資金，用以貸給（爲了生產的目的）貧農、中農戶及其集體組織。信貸合作社同時也進行買賣貨物的經紀人事務。信貸合作社按一九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底法令曾與消費合作社合併，而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法令又把它恢復起來，現在，信貸合作社屬於農業信貸系統，這一系統係由合作農業信貸同志社、農業信貸會社、各共和國農業銀行以及全蘇中央農業銀行所組成。信貸合作社屬於農業合作社總系統之內。

農業信貸同志社聯合爲信貸合作社聯合會。農業信貸同志社是使農戶與國內金融市場相聯系的機關並且是主要的分配線，而國家資金即經過這分配線放發出去，以提高農民經濟。如果信貸合作社底經營政策方向是適當的，它便能在提高農業與社會主義式的改造農村的事業中起極大的作用。這種經營政策底基本點如下：(一) 主要支持集體農莊運動，(二) 提高貧農經濟，(三) 協助中農經濟底發展，(四) 最大限度地動員地方資金（股金）、存款。

農業信貸同志社網及其業務之發展如下（每年十月一日）。

農業信貸同志社的發展情形，其社數，一九二四年爲六千七百社，一九二九年爲一萬零四百社。

估計），個人社員數目，一九二四年為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人，一九二九年為八百七十五萬人（估計）。

合作社的組織和活動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關於合作社信貸』的法律中基本上給規定了。

（二）蘇聯消費合作社

蘇聯消費合作社底任務是組織以個人消費品和家庭用品供給勞動者居民，而這是在勞動者居民自行籌集與參加籌集經營基金和流動資金之基礎上進行的。消費合作社底事務活動表現於：（一）推售國家大工業所生產的消費商品給直接的消費者，（二）購買和推售農業與手工業生產品給消費者，（三）在自己企業內生產各種商品，主要是營養品之類的商品，（四）組織服務於消費過程本身的及使家庭事務集體化的企業（飯廳、洗衣廠等等），（五）進行消費性商品底輸入事務及與之有關的輸出事務。消費合作社是在於托拉斯和辛迪加的總合同及訂購的基礎上有計劃地取得國家工業生產品的。農業和手工業商品，一部分直接從零散的商品生產者那裡購得，一部分是按照合同從農業合作社和手工業合作社那裡取得。輸出輸入的事務是經過有關的國家機關來進行的，而消費合作社總是力求最大限度地使這些事務與國外的合作社系統取得聯繫。消費合作社底經營事務活動尚有許多文化教育性質的

措施給以補充，類如推銷書籍，開放電影，無線電廣播，進行合作社教育，協助各種文化教育機關等。現時的消費合作社是一個大而複雜但又十分集中的組織系統，它由下列基本環節所組成：（一）直接聯合消費者的基層合作社——城市和鄉村的消費會社、中心工人合作社、運輸業消費會社，（二）各基層合作社底區級聯合會，（三）州聯合會，（四）各加盟共和國中央聯合會（六個），（五）全蘇中央聯合會。現時只在俄羅斯聯邦才有州聯合會，並且也不是全境都有州聯合會。

蘇聯消費合作社發展的情形，其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二萬五千六百社，一九二八年爲二萬八千社；其所屬售貨店數目，一九二五年爲五萬一千四百處，一九二八年爲八萬五千處；股東數目，一九二五年爲九百四十三萬六千人，一九二八年爲二千五百五十八萬一千人。

十月革命以來，消費合作社有了鉅大的成績，它變成了最廣大的勞動者居民群衆底組織以及國內基本的商品推銷機關。下述材料更能證明消費合作社在國內貿易週轉中比重之增高：

消費合作社在貿易中的百分比，在批發商業中，一九二三至一四年，佔百分之一五，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佔百分之三三點二；在零售商業中前者佔百分之二二，後者佔百分之五三點五；在國家出品的銷售中，一九二四至二五年佔百分之三一點五，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佔百分之四六。

(三) 蘇聯工人合作社

蘇聯工人合作社是消費合作社總系統中的一員，它只是消費合作社的一個特別支脈。自十月革命以來，曾不只一次地提出關於工人合作社完全分立的問題，一直因為要保持無產階級在合作社運動中的領導作用，鞏固它對農民的影響，以及為了儘可能地大力發展合作社本身底經濟力量，分社的問題始終遭受了否決。工人合作社雖然屬於總的系統中，但它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並有自己的機關代表及保護它的特殊利益。工人合作社在蘇聯中央聯合會中，在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中心及在一系列州的工人合作社聯合會中有自己的支部（工人支部及工人合作社中心支部）、會議以及領導機關（工人合作社中心支部主席團）。這些領導機關是由工人合作社會議提出的候選人中產生的全權代表全體大會上選出的。運輸業工人和職員底消費合作社，是工人合作社底一個特別支脈，這種消費合作社底代表是一些大規模的運輸業消費會社以及它們的屬於中央聯合會系統的聯合組織——運輸業支部。下列數字即說明工人合作社和運輸業合作社底强大發展及其在為工人居民服務事業中的作用之重大增長。

工人合作社的發展情形，分工人合作社與運輸業合作社兩種。工人合作社的社數，一九二五年為一千五百社，一九二八年為一千四百社；股東數目，前者為三百七十萬四千人，後者為七百七十二萬

人。運輸業合作社的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三十九社，一九二八年爲四十四社，股東數目，前者爲六十四萬一千人，後者爲一百一十六萬人。

一九二八年，工人合作社擁有的股東爲一切屬於職工組織的工人百分之六十強，並握有一般可經過合作社購置貨物的那一部分工人預算底百分之五十二左右。

(四) 蘇聯農業合作社

蘇聯農業合作社底任務是經過農戶集體化方式達到農業底社會主義改造。自一九二一年起，農業合作社猛烈的發展着，到一九二八年，它已擁有十二萬個合作社，聯合了將近一千五百萬農戶。農業合作社底總週轉額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爲四十六萬六千一百萬盧布。蘇聯農業合作社底工作是力求在經濟上獨立和排除農業的資本主義成份，力求在農戶集體化的基礎上聯合農村的貧農中農階級。農業合作社底活動推廣到下列範圍：(一) 農產品底加工和出賣；(二) 供給農民以生產資料(機器、農具、種籽、牲畜、肥料及其他)；(三) 發放生產貸款；(四) 進行飼養禽畜的工作；(五) 直接進行農業生產集體化。農業合作社可分成下列各種基本的類別：(一) 農業信貸合作社與供銷百貨合作社，(二) 專門產銷合作社(製油的、烟草的、馬鈴薯的等等)，(三) 極簡單的生產聯合組織(改

良土壤的、機器的、改良種籽的、改良牲畜品種的），（四）集體農莊。

蘇聯農業合作社發展的情形，其社數，一九二五年為三萬五千六百社，一九二八年為十二萬社。加入農業合作社的社員戶，前者為五百三十六萬一千戶，後者為一千五百萬戶。

在蘇聯底經濟生活中，農業合作社佔着重大的地位。它已握有將近百分之四十的糧食商品週轉額，四分之三的工業用農業品週轉額以及三分之一強的牲畜產品週轉額。組織市場及掌握商品週轉，使得有可能經過農業合作社有計劃地支配市場底自發過程。訂購農民生產品在農業合作社工作中具有極大的意義。

農業合作社底組織機構是非常複雜的。有六十五種這樣的合作社。這些合作社聯合成區聯合會，後者聯合成州聯合會，最後則聯合成共和國聯合會，每個加盟共和國有一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的聯合總會作為聯合中心。至於全蘇的機關則有全蘇農業合作社理事會執行職務。

最近幾年，農業合作社的專業化正迅速進行着。百貨同志社和聯合會分派出各種專業同志社（乳製品的、馬鈴薯的、烟草的等等），他們飛快的發展完全可與百貨同志社相比。到一九二八年，俄羅斯聯邦建立了十六個中心聯合會：全俄製乳合作社聯合會，穀物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從一九二八年起，生產集體化成了社會底中心點。經過供給機器、訂購農民生產品、組織拖拉

機隊及拖拉機站，農業合作社，把巨大農民群衆聯合在極簡單的聯合組織和集體農莊中，逐漸地解決組織大規模機械化集體農莊的任務。

（五）蘇聯手工業合作社

蘇聯手工業合作社，是把手工業者聯合起來、目的是在共同辦理購買原料，出售製成品，發放信貸及組織集體生產企業等等事宜。基層手工業合作社有各種形式：供銷同志社、生產組合，或是帶有買賣經紀人事務的信貸手工業同志社。蘇聯手工業合作社系統係由各共合國的合作社中心、各地方的聯合會及基層同志社所組成，除此以外，尚設有全蘇手工業合作社理事會作為計劃及領導的中心，其職責為引導手工業合作社走向計劃的軌道，及協助手工業底集體化。整個蘇聯合作社，大部是屬於全俄合作工業聯合會底系統，這聯合會除聯合俄羅斯聯邦手工業合作社外，尚聯合土爾克門、烏茲貝克及阿美尼亞底手工業合作社。烏克蘭、白俄羅斯、格魯齊亞及阿塞拜然則各有自己的手工業中心。有相當數目的手工業合作社不屬於任何系統，處於「野生」的狀況，有不少是典型的冒牌合作社。

手工業合作社雖然在發展上有很大的困難，但已表現了相當大的增長。下面是俄羅斯聯邦十月一日的統計（「野生」的組合不計在內）：

手工業的低級合作社社數，一九二七年爲七千四百零二社，一九二九年爲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社。社員數前者爲五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七人，後者爲一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三人。

手工業合作社聯合了百分之十七的手工業者和手藝業者，到一九二九年末則應擁有百分之二十一。合作底百分比之所以不大，是因爲手工業者極端分散，他們用訂購者底材料製作成品，頗難服從合作運動，也因爲手工業者被私人居間資本所奴役的原故。將近一半的低級合作社有共同的作坊，擁有一大約六萬二千社員。蘇聯手工業合作社整個系統底商品週轉總額，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爲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萬盧布，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爲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萬盧布。在一九二八——二九年爲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萬盧布，全俄合作工業聯合會整個系統底純商品週轉額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爲七萬九千六百六十萬盧布，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爲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萬盧布，在一九二八——二九年爲二十二萬零三百九十萬盧布。手工業合作社，經過信貸、有計劃地供給原料及半製品、把製成品輸出國外，在免息條件下取得許多國家企業的租借——經過這種路線從國家方面得到很大的幫助。手工業合作社在提高小工業底勞動生產率的事業中，在適應國家經濟發展總進程的小工業計劃事業中，在使小工業從居間資本的奴役中解放出來及使其逐漸進化到大規模社會化工業形式的事業中，有著巨大的意義。一九二七年五月三日人民委員會關於手工業的決定是手工業發展底必要的基本辦法。

(六) 蘇聯住宅合作社

蘇聯住宅合作社底目的是在於與房荒作鬥爭及使住宅經營合理化。住宅合作同志社可分爲：（一）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二）工人住宅建築同志社，（三）一般公民住宅建造同志社。各類住宅合作社以下列原則爲其基礎：（一）合作社社員自願的聯合，（二）住宅合作組織在使用房屋上及通常的經營活動上的自主與獨立，（三）政府方面之鼓勵。住宅合作社底基本原則由立法機關製訂。住宅合作社底普通章程由各加盟共和國的內政人民委員部與司法人民委員部取得一致後頒發。各類基層住宅合作同志社聯合成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又聯合成共和國聯合會。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是爲了使用市有房權而組織的；一切居住租賃住宅的有選舉權的公民都能成爲租賃合作同志社底社員。工人住宅建造合作同志社是由工人和職員組成的，其目的是在建造新住宅及恢復毀壞了的建築來滿足自己會員底住宅需要；工人住宅建造合作同志社在信貸方面、在城市中的建築權方面，在城外租賃地基及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利一般公民住宅建造合作社是所有年在十八歲以上未被褫奪公權的公民組成的。所有住宅建造合作社底資金由入會會費、股金、房屋維持費、房租收入及其他方式籌得。住宅建造合作社員底住宅面積標準較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高些（每人十二至十八平方公尺）。一九二六年曾組織

全蘇住宅合作社理事會。

按照五年計劃規定的花費爲十三萬五千萬盧布。住宅建造合作社底建設佔蘇聯全部住宅建設百分之十。

蘇聯住宅租賃合作社的發展情形，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的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一萬九千六百社，一九二九年爲九千九百社；社員數目，前者爲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人，後者爲一百一十萬二千八百人。蘇聯住宅建造合作社的發展，社員數目一九二五年爲一十二萬零九百人，一九二九年爲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人；用去的費用，前者爲二千四百三十萬，一九二九年爲一萬零七千五百萬，

（各個合作社皆根據一九二八年之報告編成）（何理良譯曹葆華校）

附 錄：

（一）塔斯社訊：蘇聯人民於十一日慶祝合作社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當時，聯合會會員僅有十八個消費合作社。在沙皇統治下消費合作社的發展很緩慢，直到一九一七年止，只吸收了六百萬社員，開設了一萬六千家小商店。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給消費合作社的大規模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愛國戰爭前，消費合

作社的貿易額，即佔城市貿易的百分之二十六，佔鄉村貿易的百分之八十六。現在，蘇聯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有合作社二萬八千所，擁有三千二百餘萬會員。消費合作社的零售貿易，已佔蘇聯全部零售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九四七年下半年準備取消配給時，消費合作社大大擴展了城鄉中密如蜘蛛網的貿易機構網，商店的數目增加到將近二十九萬家。一九四七年全年，合作社零售貨物的貿易額達七百零四億盧布（其中城市貿易額達二百四十四億盧布），比一九四五年增加一倍。今年，合作社又增加了商店兩萬家，貿易總額又大大超過去年。合作社對國家的存儲工作也起了很大作用，今年在國家的存儲總量中，合作社供給的洋芋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蔬菜佔百分之三十七，雞蛋佔百分之七十。物價方面，從今年一月以來，合作商店的糧食價格已減低了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今年秋季，洋芋價格比去年秋季便宜三分之二。肉類和油類便宜一半。

合作社在生產中間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據蘇聯中央生產合作社管理處宣稱：供俄羅斯聯邦合作社，即團結了製造各種物品的企業及製造廠三萬餘家。俄羅斯聯邦生產合作社今年頭九個月的生產量比去年同一時期增加百分之二十，生產的百分之七十五為消費品。自戰爭以來，合作社每年花費二億五千餘萬盧布，用以擴充並建立新的製造廠。今年，將近有一千家新工廠與製造廠已經開工。

(二) 塔斯社訊：眞理報頃發表社論，慶祝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五十週年紀念。社論寫道：斯

大林教導說：當無產階級專政已告鞏固時，合作社在大規模建設時期中，有特別的重大意義。它促進無產階級先鋒隊與農民群衆的聯系，並創造了把農民引導到社會主義建設中來的可能性。包含有農業合作社之一切形式——從較低階級（供給與銷售）到較高階級（生產集體耕作）——的列寧合作社計劃，已經指明了蘇聯與農村社會主義發展的康莊大道。合作社、特別是農業合作社的强大發展，已經在農民中提供了贊同集體農場的心理基礎。最偉大的革命性的改變——農村集體化、集體耕作制度的勝利，乃是在布爾什維克黨及斯大林領導下所發展與補充了的列寧合作社計劃的真正勝利。集體耕作制度完全勝利之後，消費合作社的任務，就是從組織與經濟觀點上，幫助集體農場作進一步的鞏固，提高集體農民的文化水平，並增進勞動人民的福利。

社論指出，合作社給城鄉之間的貨物交換，提供了一個重要的途徑。蘇維埃合作社人員的任務，就是以各種可能的方法，改進農村的貿易，大規模購買農民的剩餘生產品，並同時在城市、市鎮及工人住宅區，儘量廣泛地發展銷售農產品的貿易機關。自從貨幣改革取消配給以後，蘇聯盧布的購買力已增加兩倍。在這方面，合作社貿易的減價，和國家零售價格的減低，同樣起着重大的作用。今後，蘇維埃合作社人員在爭取蘇聯經濟與文化之新高張的鬥爭中，將取得進一步的勝利。（以上附錄二則

均係引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華社電訊）

